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4 次(擴大)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使用筆電以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wxi-gdqq-yez> 進入；

使用手機 APP 者輸入會議代碼 wxi-gdqq-yez 進入。)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列)席者：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秘書、專門委員或協助主管秘書工作人員、

各學院秘書或技正、防疫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學生代表大會代表(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屢接獲各教學單位洽詢有關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事宜，研議其彈性機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訂口試申請、口試舉行、畢業離校截止日依表訂行事曆(口試申請為 7 月 9 日前、口試舉行 7 月 31 日前、畢業離校截止日 8 月 31 日前)。
- 二、於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口試之研究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無法及時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者，得申請延後離校，次學期辦理離校時，其學雜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如附件二)辦理退費，例如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完成畢業離校者，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 三、碩士班學生如因說明二需延後離校，惟已於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 四、其他有關研究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影響其畢業權益者，視情況採特殊事由申請，授權由教務處彈性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疫情動態發展，本校相關彈性措施將隨時密切掌握教育部通知，進行機動性調整或修正，並同步公告於網頁，以維學生權益並符教育部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擬將本學期(109-2)課程採用遠距教學方式由 6 月 8 日延至學期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依 110 年 5 月 14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在 5 月 15 日發佈全校各班別所有課程至 6 月 8 日止皆採線上遠距教學。
- 二、有鑑於現在疫情越趨加劇，每日確診者有上百名，目前國內各大學教學採取遠距方式延至學期末的名單如附件三。
- 三、依目前疫情狀況，在 6 月 9 日恢復實體上課後，會有大量群聚。為強化校園防疫，擬將所有課程(講演、實驗、實習及體育等)改用遠距教學方式延到本學

期結束。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規劃協助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成績評定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表定時間為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如因疫情影響，考試可採彈性評量方式進行，例如：線上報告、專題作業、繳交作業、調整百分比等方式進行，並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11 日前修正課程大綱內容，或公告學生周知。
- 二、學生如需請考試假，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狀況從寬認定，認定有疑義時由系所主管裁定。請假補考之安排由教師與學生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協調辦理。
- 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學期成績考核應於學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本學期授課教師成績上傳應於 7 月 2 日前完成，為考量本次疫情影响，畢業班仍應於 7 月 2 日前完成成績上傳外，一般班別則延後一周至 7 月 9 日前完成成績上傳。

決議：本學期考試不採到教室實體考試，評量方式請教務處研議並收集各校方案，提供教師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之非校內人士實聯制流程，各大樓洽公校外人士進入，可採行政院「簡訊實聯制」QR Code，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第四點：非校內人士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前需先出示身分證件，並一律量測體溫，體溫合格者准予進入，且應至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網登錄資料。
- 二、為簡化非校內人士實聯制登記流程，增加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相機功能掃描各大樓系館「簡訊實聯制」QR Code 條碼方式，5 秒內掃描以完成足跡登錄，現已建置校內 38 個發燒篩檢站之 QR Code，供各大樓管委會下載運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份條文如附件四。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建請取消各大樓篩檢站給予體溫量測合格師生之識別貼紙步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生科院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出入本校各大樓系館之師生，經量測體溫合格後給予識別貼紙，當日即可以識別貼紙進出各大樓系館。惟現病毒株多變，亦有無症狀之感染者，張貼貼紙步驟有多人接觸風險，且感染者不一定何時有發燒症狀。
- 三、綜上，建請取消張貼識別貼紙步驟，管制每次進入本校各大樓之人員皆應量測體溫與實名制，避免有漏查感染者之情形發生。

決議：即日起各大樓系館取消識別貼紙步驟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開始上課日前，下學期辦理方式再視疫情狀況研議因應方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住宿生若因疫情須自主健康管理之安置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請參閱附件五，依該機制本校住宿生若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應返家或至防疫旅館進行檢疫或隔離；若為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建議以返家或自費住校外(或防疫)旅館為優先，若因故無法返家或無校外(防疫)旅館可住宿，必須於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擬安排男宿信齋四樓東側 10 間雅房、女宿樸軒 11 樓整層 18 間套房(男女宿平面圖如附件六)，作為安居住宿區，此區住宿安排為 1 人 1 室。
- 二、有關安居住宿區之安排，目前女宿樸軒皆為淨空之寢室，男宿信齋仍有學生住宿，因近日住宿生陸續返家，個人物品尚留置寢室，若本案通過，擬於本會議後進行公告請住宿生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7 日搬離行李至新分配寢室，並同意讓家長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未於期限內搬離者，將由搬家公司代為搬遷至本校新分配寢室，並全程錄影記錄。
- 三、參考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安心居住區相關防疫分工建議如下：
 - (一)設置安居住宿區(由住輔組負責)
 - 1.男女樓層及動線規劃流程
 - 2.公告原住宿生搬離
 - 3.安居住宿區得視情況需要設立 24 小時保全
 - 4.提供硬體設備(如飲水機、脫水機、網路等)
 - (二)追蹤關懷(由健諮中心及學安室負責)
 - 1.督促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紀錄
 - 2.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及時給予自主健康管理者了解
 - 3.照料學生身心需求
 - 4.無症狀學生之三餐原則上自行負責，有症狀者學生則由學安室協助餐點事宜
 - (三)環境消毒/廢棄物處理(由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支援)
 - 1.提供消毒用品、額溫槍(總務處)
 - 2.規劃廢棄物放置地點，並定時清運(環安中心)

決議：

- 一、住宿生若經醫事或衛生防疫機構判斷為需採檢者，由於潛在傳播風險高，並需按國家規定於等待採檢期間不外出及採檢若為陰性仍需完成 14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於本校列為須「預防性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需由家人親自接送返家、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費住校外防疫旅館為優先，若因故無法返家或無校外防疫旅館可住宿，必須於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男宿信齋四樓東側 10 間雅房、女宿樸軒 11 樓整層 18 間套房，作為安居住宿區，住宿安排為 1 人 1 室。
- 二、公告請住宿生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7 日搬離行李至新分配寢室，家長得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入宿舍前需由家長及同學於返校前分別簽具繳交最近 14 日內並無身體不適、無與確診者相關暴露史、無與風險地點足跡重疊史之切結書，方得入內；未於期限內搬離者，將由搬家公司代為搬遷至本校新分配寢室，並全程錄影記錄。
- 三、安心居住區防疫分工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宿舍若有確診者，要求境外學生移至防疫旅館安置的住宿費用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前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考量宿舍為群體生活，為避免群聚風險之疑慮，若學期中有住宿生經指揮中心通知需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者，依 110 學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第三案之附帶決議：若為本地生則返家，若為外(陸)生則移至檢疫旅館安置」。
- 二、境外學生及離島臺生皆為無法立即返家之旅群，若因其他住宿生確診，須移至防疫旅館，生活支出增加，恐無力支應。
- 三、謹參考各校有關住宿生安置措施(如附件七)，提請會議討論安置的住宿費用問題。

決議：請境外生提出證明及收據，由國際事務處擔任收件窗口，再由防疫小組組成委員會審議補助額度，經費來源另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

本校居家辦公規定：

- 一、本校居家辦公模式，人事室規劃如下圖。
- 二、以各行政及學術一級、學術二級為單位主動申請者，由單位主管提出妥善防疫規劃，並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不涉及機密業務、不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後即可實施。請各單位依照上述原則預先規劃居家辦公事宜，完成員工居家辦公人力配置名冊(如附件八)、計畫書(如附件九)送交人事室。
- 三、若疫情趨於嚴峻，由本校主動宣布在必要期間實施。



2021居家辦公，怎麼辦



	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及一、二級學術單位」主動申請	由「本校」主動通知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告之彈性措施 ★109有清明連假去熱點、安心照護同住家人
構成要件	1.員工 居家隔離 ，且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 2.有 特殊需求 ，單位主管應提出妥善防疫規劃及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之具體說明，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實施。(110.5.18防疫小組決議)	1.員工「 強制隔離 」。 2.有 2名以上員工「居家隔離」 。 3.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 必要時 。	1.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之 同住家人 。 2.正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者之 同住家人 。 3.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 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 。 4.最近曾 接觸確診者 。
應備文件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 (含名冊)、 員工計畫書	人力配置名冊【疫情嚴峻時本校主動實施】 、 員工計畫書	1.居家辦公 員工計畫書【員工申請】 2. 證明文件 ：如同住家人居家隔離(檢疫)通知單或親屬關係
申請流程	單位填列申請書並收齊員工計畫書後 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	由本校 人事室 簽辦	有符合要件時員工填列申請書 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審核
工作守則	1.詳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並依規定辦理。 2. 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 ，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校內分機304、645、647、651、699)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一：防疫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單位	工作報告(5/11-5/20 期間辦理事項)
秘書室	5月13、14、15、17、19、21、22日彙整全校最新防疫應變措施，回應媒體，並發布於首頁及興大臉書。
教務處	一、第二次會議第四案執行情形： (一) 因應疫情滾動式動態發展，自5月17日至6月8日止，所有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輔以【支援性數位教學TA】及【教學輔助設備】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以利進行線上教學。教師如有需要，可事先洽課務組詢問。 (二) 以上教學相關訊息業已於5月15日MAIL至全校教職員工生信箱，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學校首頁、防疫專區首頁、教務處首頁及課務組首頁。 (三) 因應全校遠距教學，教務處教發中心整理各式同步、非同步、教材錄製工具一覽表，請至以下連結網址觀看 http://oaa.nchu.edu.tw/online_teaching，並為使iLearning 1.0及3.0平台均能維持運作，於5月17日下午6:00採取分流措施，並提供Google Meet操作說明及Microsoft Teams操作說明影片網址提供給全校教職員工信箱，以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二、第三次會議第一案執行情形：另以書函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其轉知所屬師生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口試注意事項。
學務處	一、防疫窗口/全校疫情通報/僑生出入境掌握/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一) 本校防疫窗口設置24小時緊急聯繫電話04-22870885(228 請您幫幫我)，以利掌握校園疫情。 (二) 學安室分別於5/12日及5/20日於本校防疫專區宣導，有關教育部因應防疫措施及相關事項要求之重要通報。 二、學生關懷/健康追蹤 (一) 發燒複篩站處理概況：5/11-20日共有14位學生經轉介至發燒複篩站，經護理師進行相關評估後：12位學生複測後無發燒情形，自行返回系館；另2位發燒學生：1位轉介至本校特約診所就醫後，再由診所轉診至大里仁愛醫院急診進行COVID-19快篩，待追蹤檢驗結果；1位學生轉介至本校特約診所後經醫師診斷為一般感冒已返家休養。 (二) 5/11-20日主動通報接受新冠肺炎篩檢之學生概況： 1. 境外生：4位(篩檢結果陰性者：5/24(2位)，2位於5/21篩檢結果未知)。 2. 本地生：14位(篩檢結果陰性者：5/12(1位)、5/13(1位)、5/15(1位)、5/16(1位)、5/19(1位)、5/21(1位)、5/22(1位)、5/24(3位)、4位篩檢結果未知)。 3. 已告知上述學生於得知採檢結果日起算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三) 諮商方式調整為電話關懷：於5/16(日)臨時召開內部會議，考量諮商人數眾多，無法逐一確認個案足跡；同時也須配合校內防疫政策。故現場諮商及諮詢服務改由電話關懷與諮詢服務，並於5/16緊急發送簡訊與電子郵件給正在諮商中之個案，告知服務型態調整，並說明校內外相關心理衛生資源。 (四) 目前諮商人力配置：5/17起至6/8為止(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主)，因國內疫情嚴峻為免疫情擴散現場諮商服務暫停，改由電話關懷。兼任心理師與專任心理師皆需於原晤談時間內以電話連繫個案，若遇有心理師確診、居家檢疫等狀況，則由行政個案管理員與其他專任工作人員進行討論高關懷學生該如何分配追蹤。 (五) 全面建置個案追蹤評估盤點表：為在防疫期間確保學生心理情況，請專任/兼任心理師、社工師與實習心理師以電話關懷學生狀況，並盤點學生狀況，建置全中心個案追蹤評估表，並每周視個案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防疫行政支援業務/其他 (一) 5/14日、5/18日分別召開110年度第2、3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以書函通知校內一、二級單位並轉知所屬師生，亦同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周知。 (二) 訂於5/26日召開110年度第4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擴大)會議。

- (三) 因應近日國內 COVID-19 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即時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並以透過多元化方式(如校內書函、e-mail、防疫專區、學校首頁…等)周知本校師生。
- (四) 因應疫情嚴峻，5/15 日緊急通知全面暫停所有社團活動，已進行中之活動並於 15 日中午 12 點前撤場。並於 5/17 日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學生活動中心(雲平樓)完成設置發燒篩檢站，進出啟動實聯制，且公告課外組所轄各空間及社辦防疫期間自 17 日起至 6/8 日暫停供電及開放，各活動也全面停辦，避免學生群聚。
- (五) 為簡化非校內人士實聯制登記流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相機功能掃描各大樓系館「簡訊實聯制」QR code 條碼方式，5 秒內掃描以完成足跡登錄，現已建置校內 38 個發燒篩檢站之 QR code，由各大樓管委會下載運用。另因教育部來文指示校方應全面掌握本校師生健康情形，故校內師生仍依照現行方式管制。
- (六) 有關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1.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應近日社區傳播風險及指揮中心疫情等級提升，為降低群聚傳染風險，並依本校 110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8 日暫停校內群聚活動，取消原規劃之實體活動，調整為播放線上影片方式辦理，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 增加拍攝「校長致詞」及「畢業生代表致謝詞」等 3 部影片(採預錄方式實施)。
 - (2) 原規劃之「畢業歌 MV」、「校園回顧」、「師長祝福」及「感謝師恩」等 4 部影片如期播放。
 - (3) 取消興光大道、頒發學位證書、撥穗及優秀畢業生獎項等實體活動。
 - (4) 相關影片規劃於典禮前完成預錄，並於畢業典禮當日上線，影片同步放置學校畢業典禮網頁，供師長同學聯結觀看。
 - (5) 惠蓀堂前廣場戶外拍照區(TRUSS 含舞台)、九大學院拍照區(TRUSS)、羅馬旗等，如原定規劃完成設置，提供畢業學生拍照留念使用。
 - (6) 各系所畢業典禮(茶會)遵照本校疫情公告規定取消辦理。
 2. 近期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大會反映部分應屆畢業學生建議學校是否可再行評估延期辦理畢業典禮或辦理其他類似活動等意見，因應上述意見說明如下：
 - (1) 有關畢業典禮延期議題：如畢業典禮延期，則相關之場佈及所需設備等需再次進行招標作業、工作人員訓練及後續行政作業等，以上程序均需相當之作業期程，且目前無法掌握未來疫情狀況，故採延期方案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 (2) 有關其他類似活動：目前國內疫情嚴峻，依規定無法辦理群聚性(室內 5 人、戶外 10 人以上)之活動，然為使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校前仍有機會留下具紀念性之影像，如若 6 月份疫情狀況轉為趨緩，且同時符合政府防疫規範、本校防疫規定及防疫安全之條件下，將妥慎評估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小型合影活動之可行性(合影對象規劃如次：博士班畢業生、授證代表、特殊優秀畢業生及應屆優秀畢業生等)，如屆時經評估後仍有安全疑慮，則不予辦理，以確維師生安全。
- (七) 宿舍防疫措施：
1. 5/3 日起男女宿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鈕、宿舍門把等)加強消毒，一天至少消毒兩次。
 2. 5/16 日起男女宿關閉宿舍公共空間(運動區、閱覽室)。
 3. 5/17 男女宿啟動發燒篩檢站，管制宿舍單一入口，並謝絕訪客及家長進出宿舍。
 4. 5/19 日起於宿舍廚房及加熱區、冰箱區放置消毒區，請同學使用前後務必自行消毒。
 5. 5/17 日男女宿發燒篩檢站，陸續篩檢出 8 名疑似發燒個案(男 7 女 1)，女同學經判斷轉介仁愛醫院篩檢。
 6. 5/16 女宿接獲學安室通知一名誠軒住宿生與確診 1289 案搭同班普悠瑪列車，已返回台南老家，並當日完成寢室內及樓層公共區域消毒。

	7. 近日疫情升溫，確診個案之足跡於台中市分布廣泛，因有同學曾經經過台中市政府公佈之重複足跡處，但不自覺，學校宿舍係較密集接觸的公共區域，宿舍於 5/22 作預防性消毒，以確保宿舍的安全。
總務處	一、團體集會防疫管理 (一) 本處所轄場地已核准借用申請部分，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9 日規定(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停止租借。均業已通知原申請單位停辦或請延期。截至 6 月 8 日以前，總務處所轄場地(惠蓀堂、圖 7F 國際會議廳…等)，校內外均無活動借用。 (二) 另行政大樓第 2、3、5 會議室借用部分，除辦理採購相關會議或其他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且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告之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其餘不提供借用。 二、學校安全管控 (一) 請值班駐警人員協助宣導入校民眾務必配戴口罩。 (二) 教職員工或訪客出入辦公室時，持續宣導需配戴口罩方得入內洽公並張貼公告提醒之。 (三) 各系館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於執行防疫管制區內發生違規情形，駐警隊同仁將機動立即前往協助處置。 (四) 定時消毒校門口停車設備之電子票證刷卡機感應處，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五) 本處所轄公共區域(黑森林、南園、中興湖、文學院三角地、維也納森林等處)戶外木(石)椅總計 50 張，為免群聚，於 5/19 全數放置三角錐並張貼「防疫優先，暫停使用」之公告。 (六) 校區各區域禁止 10 人以上群聚，如發現前開情形，駐警隊立即前往勸導。 (七) 勸導校內未確實配戴口罩之民眾，如遇不願配合者，告知將錄影蒐證並交予相關防疫單位裁處。 三、膳食供應/餐廳管理 (一) 各廠商持續落實環境清潔及備有消毒酒精等防疫措施。 (二) 圓廳配合臺中市政府防疫政策，啟動單一入出口管制措施，設置發燒篩檢站，入內點餐實聯制，不提供內用及戶外椅子，用餐全面外帶。 (三) 歐巴斯餐廳不提供內用椅子，用餐全面外帶，採量額溫及實聯制措施。 (四) 丹堤咖啡因應圖書館閉館防疫措施，已暫停營業。 (五) 興大有機農夫市集及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配合防疫政策，已暫停市集舉辦。 (六) 全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不提供內用及戶外椅子。 四、防疫物資採購管理 (一) 醫療用口罩 1815 盒(每盒 50 片裝)，其中教育部配發 1615 盒，本校自行採購 200 盒，截至 110.05.19 止包含各大樓管委會及其他單位因應各活動、會議防疫需求等共領用 950 盒，目前剩餘庫存 865 盒。 (二) 防塵口罩 100 盒(60 片/盒)，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67 盒，目前剩餘庫存 33 盒。 (三) 防疫手套 3000 支，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2000 支，目前剩餘庫存 1000 支。 (四) 漂白水 248 桶，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181 桶，目前剩餘庫存 67 桶。(漂白水:3.6 公升/桶) (五) 洗手乳 276 桶，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216 桶，目前剩餘庫存 60 桶。(洗手乳:1 加侖/桶) (六) 次氯酸水 4 桶，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4 桶，目前無庫存。(次氯酸水:20 公升/桶) (七) 75%酒精陸續購置及教育部配發共 976900cc，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836900cc，目前剩餘庫存 140000cc。 (八) 95%酒精 12000cc，截至 110.05.19 止共領用 1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1000cc。 五、環境消毒 (一) 每兩小時以 75%酒精消毒行政大樓電梯面板、停車繳費機面板，行政大樓用畢之會議室以消毒水擦拭清潔之，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二) 已與校內消毒作業廠商聯繫，請其備料持續待命，以備不時之需。 (三) 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發函(興總字第 1100400983 號)通知本校各大樓管委會，請其確實落實相關環境消毒作業。

	六、運輸/公務車 (一) 本處公務車駕駛累計已領取部發口罩 8 趟次、酒精 7 趟次。將持續支援各項物資採購與領取。 (二) 公務車於勤務後，均以 75%酒精擦拭消毒座椅、門把等，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七、校園對外管制 (一) 5 月 21 日奉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立即實施校園封閉管制措施，針對西側門、康堤處等範圍較大之出入口，使用乙種圍籬封鎖；其餘地點則使用黃色封鎖帶封鎖，並張貼告示，公告校園封閉期限與管制校外人士入校，並強化校內出入口巡邏查察、外人勸離措施；此外，當日下午 18：49 完成停車車牌辨識系統程式修改上線，限縮僅供有證車出入校園，管制臨時停車車輛進入。 1. 加強出入車輛管制：除垃圾車、郵務車及工程車等工作車輛人工辨別手動開啟停車設備放行外，有申辦本校汽車識別證（或登載在「洽公車輛線上申請系統」貴賓）之人員，平日皆經大門車輛辨識停車系統入校。休假日非因公入校、運動人士較多，為避免防疫破口，管制關閉中間 2、3 號車道，有證車輛（或登載在洽公系統貴賓）入校，經右側 1 號車道，逐一檢查識別證或邀請書函，確認後再放行入校。其餘臨時停車車輛（包含計程車及 UBER），平假日一律禁止入校。 2. 入校行人管制：行人出入需經由大門口出入，進入校區，需出示職員證、學生證、工作證等相關證件，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證明文件，經大門值班駐警確認身份後，才放行入校。 (二) 配合防疫要求，駐警隊於大門口查核身分時，同時亦要求入校需全程配戴口罩，並不定時派遣同仁校區巡邏，如發現有外人闖入，即刻請其離校；或有口罩未確實配戴之情事，立即進行勸導，偶遇勸導不配合、或遭遇抵抗，告誡錄影存證，並交由防疫相關單位查處。								
人事室	一、5/11 至 5/21 配合防疫實施之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1032 512 1070">防疫措施</th><th data-bbox="512 1032 1439 1070">配套措施或實施情形</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1070 512 1507">教職員工風險資訊掌握</td><td data-bbox="512 1070 1439 1507"> (1) 國外入境：0 人 (2) 4/15 至 5/19 到過萬華，接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訊者：5 人【教師 3 人(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專任助理 1 人(已告知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博士後研究員 1 人(4/16 去萬華、5/13 流鼻水去仁愛醫院採檢結果為陰性)】 (3) 5/22 被通知與確診者接觸採檢者：工友 1 人【5/23 回復採檢結果陰性，居家隔離公假至 5/28、採檢陰性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4) 配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確診採檢者：1 人【兼任教師(5/21 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同日回復採檢結果陰性)】 </td></tr> <tr> <td data-bbox="293 1507 512 1615">彈性上班時間</td><td data-bbox="512 1507 1439 1615">5/17~5/29 啟動彈性上班機制，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7：30 至 10：00，下班時間調整為下午 4：30 至 7：00，以分散上下班人潮。</td></tr> <tr> <td data-bbox="293 1615 512 2134">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居家/異地)</td><td data-bbox="512 1615 1439 2134"> 居家辦公方面： (1) 5/17~5/30 啟動居家辦公，疫起全校警戒：除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員工在本波疫情如為 A 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者之同住家人、B 正進行居家檢疫者之同住家人、C 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D 最近曾接觸確診者等潛在風險者，請員工提出居家辦公申請。 (2) 5/18「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增列行政一級及學術一二級單位有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為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居家辦公之申請，應依本校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各單位可維持正常上班比例之運作；惟計資中心等單位若有特殊需求，單位主管應提出妥善防疫規劃及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之具體說明，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實施。 (3) 目前居家辦公人數：12 人【契約進用職員 3 人、專任助理 9 人】 </td></tr> </tbody> </table>	防疫措施	配套措施或實施情形	教職員工風險資訊掌握	(1) 國外入境：0 人 (2) 4/15 至 5/19 到過萬華，接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訊者：5 人【教師 3 人(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專任助理 1 人(已告知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博士後研究員 1 人(4/16 去萬華、5/13 流鼻水去仁愛醫院採檢結果為陰性)】 (3) 5/22 被通知與確診者接觸採檢者：工友 1 人【5/23 回復採檢結果陰性，居家隔離公假至 5/28、採檢陰性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4) 配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確診採檢者：1 人【兼任教師(5/21 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同日回復採檢結果陰性)】	彈性上班時間	5/17~5/29 啟動彈性上班機制，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7：30 至 10：00，下班時間調整為下午 4：30 至 7：00，以分散上下班人潮。	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居家/異地)	居家辦公方面： (1) 5/17~5/30 啟動居家辦公，疫起全校警戒：除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員工在本波疫情如為 A 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者之同住家人、B 正進行居家檢疫者之同住家人、C 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D 最近曾接觸確診者等潛在風險者，請員工提出居家辦公申請。 (2) 5/18「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增列行政一級及學術一二級單位有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為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居家辦公之申請，應依本校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各單位可維持正常上班比例之運作；惟計資中心等單位若有特殊需求，單位主管應提出妥善防疫規劃及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之具體說明，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實施。 (3) 目前居家辦公人數：12 人【契約進用職員 3 人、專任助理 9 人】
防疫措施	配套措施或實施情形								
教職員工風險資訊掌握	(1) 國外入境：0 人 (2) 4/15 至 5/19 到過萬華，接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訊者：5 人【教師 3 人(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專任助理 1 人(已告知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博士後研究員 1 人(4/16 去萬華、5/13 流鼻水去仁愛醫院採檢結果為陰性)】 (3) 5/22 被通知與確診者接觸採檢者：工友 1 人【5/23 回復採檢結果陰性，居家隔離公假至 5/28、採檢陰性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4) 配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確診採檢者：1 人【兼任教師(5/21 已告知在家遠距教學、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同日回復採檢結果陰性)】								
彈性上班時間	5/17~5/29 啟動彈性上班機制，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7：30 至 10：00，下班時間調整為下午 4：30 至 7：00，以分散上下班人潮。								
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居家/異地)	居家辦公方面： (1) 5/17~5/30 啟動居家辦公，疫起全校警戒：除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員工在本波疫情如為 A 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者之同住家人、B 正進行居家檢疫者之同住家人、C 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D 最近曾接觸確診者等潛在風險者，請員工提出居家辦公申請。 (2) 5/18「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增列行政一級及學術一二級單位有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為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居家辦公之申請，應依本校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各單位可維持正常上班比例之運作；惟計資中心等單位若有特殊需求，單位主管應提出妥善防疫規劃及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之具體說明，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實施。 (3) 目前居家辦公人數：12 人【契約進用職員 3 人、專任助理 9 人】								

		異地辦公方面：5/17 請行政單位先行檢視異地辦公場地及設備是否完善，並於 5/20 前回復規劃異地辦公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目前各單位已陸續回復整備情形。
	防疫照顧假	目前有 8 人【契約進用職員 7 人、專任助理 1 人】因教育部宣布 5/19 至 5/28 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課提出申請。
	延(停)辦不必要會議(活動)	
	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校進入第四級範圍，依「疫情警戒標準因應事項」應全面停班停課，除辦理疫情必要人力外，各單位主管應不准同仁申請加班。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事務處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暫停校內群聚活動，相關會議全部改採書面審查及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 二、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及校內防疫措施，國際事務處同步提供英譯版公告，並更新至於學校防疫單一窗口英文版之最新消息。 三、分別寄送電子郵件提供外籍學生，並公告於學校防疫單一窗口及單位網站，凡接受肺炎採檢者視為有潛在風險，請勿到校及出入公共場所，並務必通知國際事務處。 四、有關國際學生反映宿舍封閉冰箱及簡易廚房問題，與學生事務長討論後，以彈性管理及引導學生自治方式處理如下，協助翻譯加強宣導防疫資訊警語，限制該空間不得同時 5 人以上聚集、全程帶口罩，放置消毒水，要求同學使用完器具仔細清理並消毒，在內外均不准進食，帶回寢室個人位置吃。國際事務處將不時用電子郵件提醒外籍學生遵守廚房規則。 五、因應未來可能異地辦公，盤點自行架設之機具設備(含桌、椅、透明隔板、電話線、網路線、冰箱、清潔消毒用品等)，及填列異地辦公人員名單已於 5 月 20 日回覆人事室。 六、已公告並轉知本校 110 年 5 月 14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予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訂赴外交換學生，請學生評估是否申請延期赴外交換。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啟用校內體溫監控系統與校外人員關懷問卷相關表單，同時配合健諮中心需求修改疫情之相關問卷問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5/14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評估是否開放學生持續進行社團活動，向本中心預約於 5/17 日至監測惠蓀堂 B1F 學生活動空間之室內空氣品質，囑於本校已宣布防疫措施(5/17 日至 6/8 日暫停校內群聚活動)，故取消監測作業。	
體育室	一、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傳染疾病應變工作小組規定，為防止群聚風險，已停止體育課實施實體教學。目前體育課程於 5/17(一)起至 6/8(二)停課不停學，改由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二、體育館及室外運動場於 5/15(六)起至 6/14(一)暫停開放，系際盃競賽等相關活動同步暫停辦理，游泳池委外廠商亦於 5/15(六)16:00 起暫停開放(預計暫停開放二週)，並視疫情狀況調整。	
圖書館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圖書館已即時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一、自 5 月 14 日暫停校外人士入館。 二、自 5 月 18 日起全面暫停閱覽、自習及空間使用，提供服務如下：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週六日不開放。 (二) 服務地點：於一樓櫃台提供資料借閱及參考諮詢服務。 (三) 服務內容：借圖書及多媒體資料(一律採線上預約取書)、還書、館際合作借還、滯還金繳納、遺失賠償、離校離職審核、論文繳交等服務。 (四) 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三、圖書借閱期限延長至 9 月 6 日；多媒體資料借閱期限延至 6 月 10 日。應屆畢業生或達修業上限者依學籍資料期限為準。 四、已預約圖書若無法到館取書，可於館藏查詢系統登入取消預約書。 五、提供電話及線上參考諮詢服務(Tel：04-22840291-142、145；line id：@rkk7227q)，專人協助學習與研究之問題諮詢。 六、提供「研究超前部屬線上課程」，以因應畢業旺季，論文比對與上傳之研究需求。 七、整理 Covid-19 及自主學習線上資源，並發信全校鼓勵多加利用。 八、加強宣傳專任教師專屬「文獻複印宅急便」，免到館文獻複印服務。	

附件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附件三：國內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情況一覽表

學 校	公布日	公告內容
政治大學	110.05.14	因應染疫個案持續擴增，本校課程授課方式及教務相關措施自 5 月 17 日起至本學期期末。
成功大學	110.05.18	本校再次確認本學期課程至學期結束，全面線上授課、線上評量，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110.05.19	1. 校內任何實體教學活動，包含講授、實驗課、測驗、體育課，一律強制以遠距視訊進行。 2. 校內考試，包含期中、期末考，應以遠距視訊或繳交報告為之。 3. 碩博士資格考、學位考、口試，強制以遠距視訊進行。
逢甲大學	110.05.19	因應新冠疫情升溫，學校自 5/17 起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在以全校師生安全為最大考量，並避免不避要的人流移動造成疫情擴散，本校遠距教學將延長實施至本學期末。
東海大學	110.05.19	為考量全校師生健康安全，本校所有課程已自 5 月 17 日起全面改為線上教學，5 月 18 日的緊急應變會議中也決定，線上課程將持續實施至本學期結束，以避免群聚感染的風險。希望我們所有的學生都能安心學習，並持續保持防疫新生活的良好習慣。
東吳大學	110.05.19	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延長至學期末 6 月 26 日。
靜宜大學	110.05.20	1. 因應疫情持續延燒，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至學期末（期末考截止日 6/25）。 2. 暑修課程因應疫情發展而定。
朝陽科技 大學	110.05.20	本校自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所有課程採行全面線上教學，6 月 21 日-6 月 27 日期末考，請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文化大學	110.05.21	公告本校即日所有課程採線上全遠距教學進行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

109.2.4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訂定
109.2.17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
109.2.24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
109.2.27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修正
110.5.14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
110.5.26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因應傳染性疾病疫情變化，全校各大樓(系館)設置發燒初篩站(下稱初篩站)，惠孫堂外設置發燒複篩站(下稱複篩站)，藉以提早發現可能潛在感染源，達到有效控制疫情。

二、實施時期：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資訊，召開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定實施期間。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由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亦可視實際情形於夜間或假日量測。若非於量測時間進出各大樓、系館，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四、實施對象及資料上傳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1. 每日應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退休教職員則攜帶退休證)於初篩站識別身份後再測量體溫。
2. 體溫合格者，給予識別貼紙，當日即可以識別貼紙進出各大樓(系館)。若未帶識別證者，應以手機登錄本校單一簽入系統，證明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3. 初量體溫過高，請休息 5 分鐘後再行複測，若確實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請各大樓(系館)量測體溫人員協助以下事項：
 - (1) 務必確認是否已如實上傳發燒體溫至「體溫監控系統」。
 - (2) 將發燒者體溫及基本資料以紙本方式登錄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記錄表」後造冊，並於每個上班日(周一至周五)下午 4 點前將資料(含當天及前一天晚上或假日)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惠孫堂一樓)，由護理師進行後續健康關懷。

(二)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

1. 非校內人士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前需先出示身分證件，並一律量測體溫，體溫合格者准予進入，但「不」貼識別貼紙，若欲再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均應重新量測，合格者應至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網登錄資料或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相機功能掃描各大樓系館「簡訊實聯制」QR Code 條碼。
2. 運送大型貨物或實驗設備之校外人士，體溫量測合格者，可先送貨入內，於出大樓(系館)時補登資料。
3. 非校內人士體溫量測異常者，禁止進入本校所有場域，並建議儘速就醫。若校外人士係執行公務、至本校開會或與學校活動有關之人員，則可由初篩站人員陪同至複篩站。
4. 送餐業者及美食外送平台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系館)。

五、各大樓(系館)人員設置發燒初篩站注意事項請見附件 1。

六、實施流程依本校「發燒初篩站實施流程圖」(附件 2)實施。

七、相關附件：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記錄表 - 附件 3
- (二)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 附件 4
- (三)國立中興大學體溫異常教職員工生問卷(護理師版) - 附件 5
- (四)國立中興大學體溫異常教職員工生問卷(夜間、假日版) - 附件 6
- (五)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 附件 7

- 一、各大樓、系館設置之發燒初篩站(下稱初篩站)需設於室外，並需有明顯標示；另為管制進出宜採單一出入口。
- 二、初篩站建議準備的防疫用品如：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衛生紙、乾洗手、手套、護目鏡...等等，可依個別情形添購。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每人每日於校內至少量測體溫 1 次，無發燒情形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憑當日識別貼紙可進出本校各大樓(系館)。
- 四、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每次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皆需量測體溫，體溫正常者亦不發給識別貼紙。
- 五、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前：
 - (一) 環境佈置：如初篩站標示牌、動線指示、桌椅...等。
 - (二) 準備所需防疫用品：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衛生紙、乾洗手、手套、護目鏡...等等，如有不足隨時補充之。
 - (三) 洗手後穿戴相關防護用品再執行量測體溫。
- 六、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後：
 - (一) 無發燒情形者：
 1. 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貼上識別貼紙，當日可進出各大樓、系館。
 2.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不發給識別貼紙，每次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皆需量測體溫。
 - (二) 於上班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經 2 次以上複測 (間隔 5 分鐘) 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將發燒者體溫及基本資料以紙本方式登錄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紀錄表」(附件 3)：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 (1) 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
 - (2) 各大樓(系館)安排之量測人員應主動聯繫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241 轉 11~13) 後，由各大樓(系館)指派機動人員將發燒個案帶至設置在惠蓀堂外之發燒複篩站(下稱複篩站)。
 - (3) 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於複篩站進行發燒個案相關旅遊史/接觸史之調查並登錄「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問卷(護理師版)」(附件 5)。若有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則依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4) 處置，通報防疫專線 1922 進行後續送醫處理。若無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則請自行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2.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
 - (1) 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
 - (2) 各大樓、系館量測人員可提供本校特約醫院診所名單(附件 7)，另建議發燒個案儘速就醫。
 - (三) 於夜間、假日時間經 2 次以上複測 (間隔 5 分鐘) 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請登錄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紀錄表」：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 (1) 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
 - (2) 由各大樓(系館)人員進行旅遊史/接觸史之調查並登錄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問卷(夜間、假日版)」(附件 6)，。若有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則依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流程」處置，並告知發燒個案自行通報防疫專線 1922 進行後續送醫處理。若無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則請自行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2.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

(1) 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

(2) 各大樓(系館)量測人員可提供本校特約醫院診所名單，另建議發燒個案儘速就醫。

七、每日量測時間結束或交接給下一班人員時，整理環境與相關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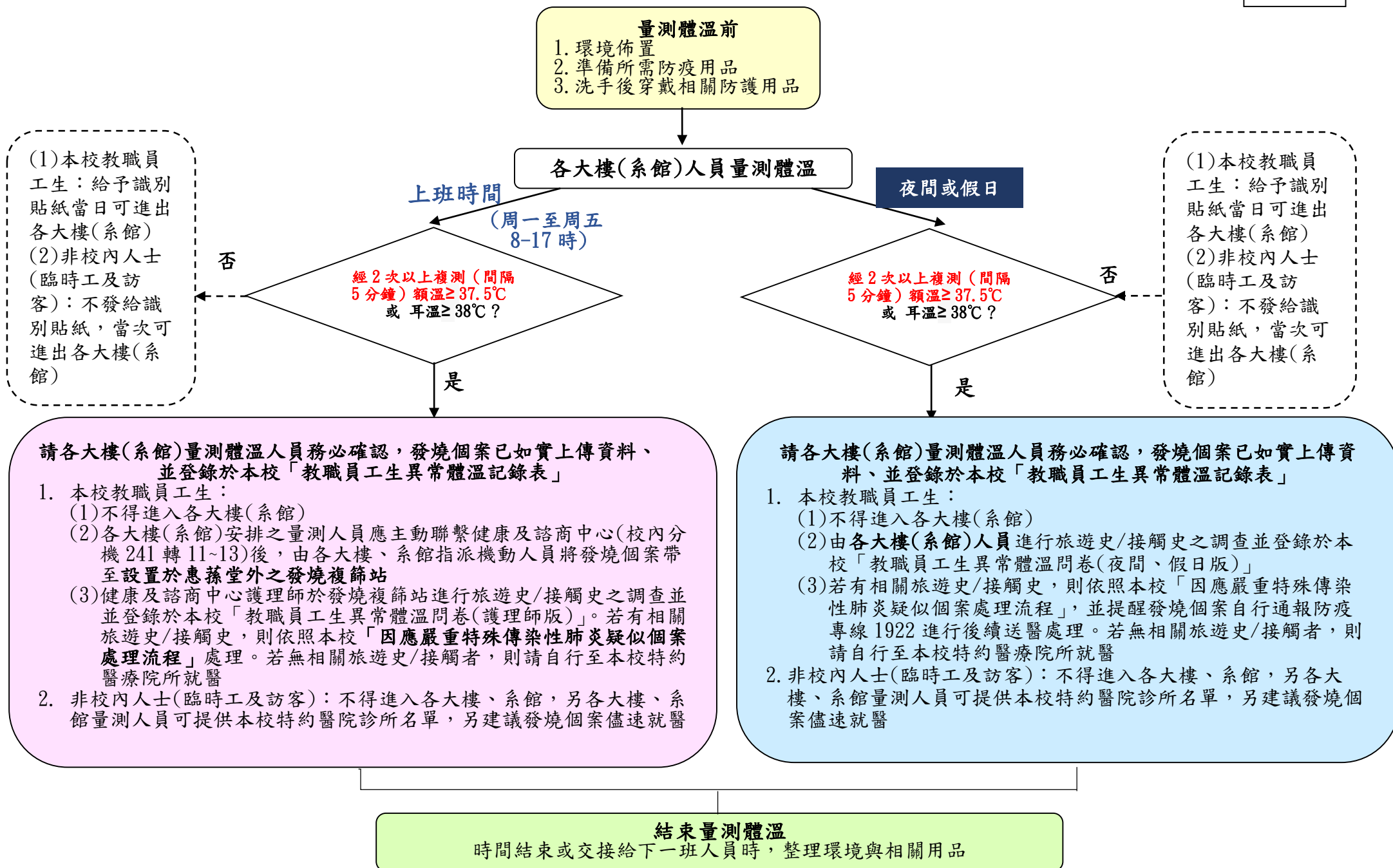
八、若非於量測時間經 2 次以上複測（間隔 5 分鐘）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1.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請自行儘速就醫。

2.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請自行儘速就醫。

九、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專人每日至「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之「體溫監控系統」(網址：<http://nchu.cc/6bwQw>)下載記錄、統計並查核紙本記錄，追蹤發燒之個案 5 天或其症狀解除。

十、有關本校發燒初篩站相關規定與表格置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http://covid-19.nchu.edu.tw/>)，以供即時查閱及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紀錄表

大樓/系館名稱：_____

量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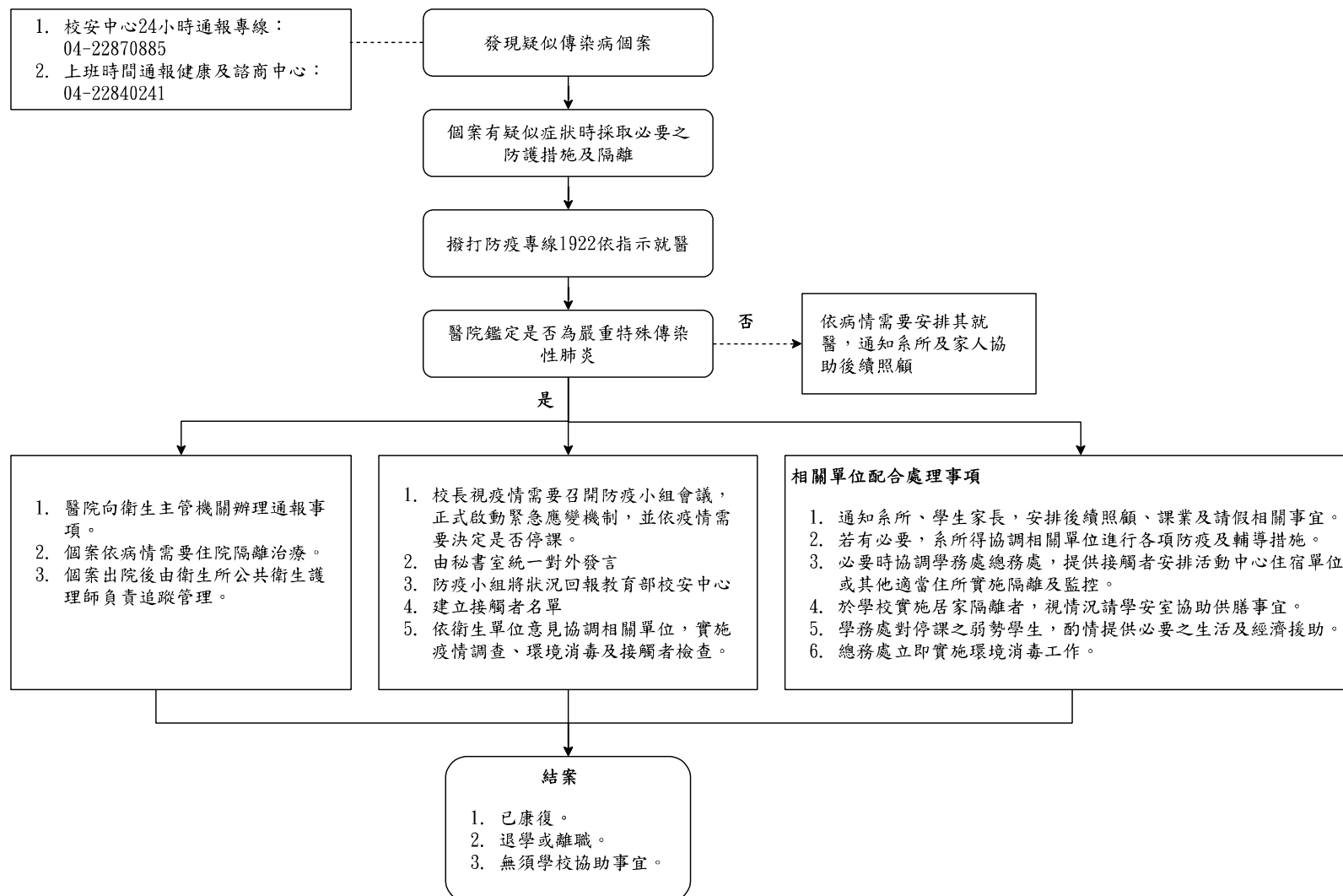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號/ 職員編號	體溫 (°C)	備註 (發燒定義：額溫≥37.5°C、耳溫≥38°C)
例 1	王小明	男	4108012345	37.8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備註：
1. 本名冊由各大樓(系館)指定之專人於每個上班日(周一至周五)下午 4 點前將資料(含當天及前一天晚上或假日)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一樓)。
 2. 若有相關問題，可於週一~五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洽詢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241 轉 11、12 或 13。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 4



單位/系所 Unit/Department		學號/ 職員編號 Student ID/ Staff number		性別 Gender ☐ 男性 Male ☐ 女性 Women ☐ 其他 Other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Cell phone No.		

1. 近一個月出入境台灣史 Any history of entry into and exit from Taiwan in the past month
☐ 否 No
☐ 是 Yes

2.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症狀(複選)?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Multiple response)
☐ 否 No
☐ 是 Yes : ☐發燒(> 37.5 度) Body temperature over 37.5 °C
☐咳嗽 Coughs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喉嚨痛 Pharyngitis (Sore throat)
☐流鼻水 Runny nose
☐肌肉痠痛 Myalgia (Muscle pain)
☐關節酸痛 Arthralgia (Joint pain)
☐四肢無力 Asthenia (Weakness; weak extremities)
☐胸痛 Chest Pain
☐味覺失調或消失 Dysgeusia or Ageusia (Taste disorder or loss)
☐腹瀉 Diarrhea
☐結膜充血 Conjunctival hyperemia (Red eye)
☐眼睛癢 Itchy Eyes
☐腳趾有紅點並起水泡 Get red spots or blisters on the toes

3. 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接觸正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家人、親友? Have you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ho was in home isolation or home quarantine in the past 14 days?
☐ 否 No
☐ 是 Yes

4. 您是否曾於前 14 日內出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本土個案足跡之地點?
Have you been to the places where local cases ever visited specified by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and Center in the past 14 days ?
☐ 否 No
☐ 是 Yes, 到過哪個縣市 Which counties and cities have been to :
☐基隆市 Keelung City ☐台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苗栗市 Miaoli City ☐苗栗縣 Miaoli City ☐台中市 Taichung City ☐彰化市 Changhua Ci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南投市 Nantou City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台南市 Tainan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屏東市 Pingtung City ☐台東市 Taitung City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花蓮市 Hualien City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宜蘭市 Yilan City ☐宜蘭縣 Yilan Coun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馬祖 Matsu ☐綠島 Green Island

☐ 蘭嶼 Orchid Island

若曾於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請自主健康監測，期限內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確實佩戴口罩，就近至指定社區採檢醫院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If you have visited those locations during the specified time period, please conduct self-health monitoring. If you exhibit any symptoms of COVID-19, please wear a medical face mask, seek medical advice and get tested at a nearby designated hospital.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5. 您近期(一個月內)是否接受過新冠肺炎篩檢? Have you received a COVID-19 screen test in the past month?

☐ 否 No

☐ 是 Yes

6. 您是否曾被確診為新冠肺炎患者? Have you ever been diagnosed with COVID-19?

☐ 否

☐ 是(請填篩檢日期、篩檢醫療院所與結果) Yes(Please fill in the date when the test was taken, the medical institute, and the results.) ,

篩檢日期：_____、篩檢醫療院所：_____、

篩檢結果：_____

7. 您是否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 COVID-19 vaccine?

☐ 否

☐ 是(請填日期與品牌) Yes(Please fill in the vaccination dates and brands.) ,

注射日期：_____、注射品牌：_____

請宣讀以下事項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

☐ 請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者，自行打防疫專線 1922。If you have fever or other uncomfortable symptoms, please call the anti-epidemic hotline 1922 by yourself.

☐ 有上呼吸道感染或發燒症狀，請務必佩戴口罩！If you have upp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 or fever, please wear a mask!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應誠實說明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s Control Act, you should honestly explain and cooperate with the necessary quarantine measures;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all be fined NT\$10,000 up to NT\$150,000.

填表人	☐ 張秀慧護理師 ☐ 許文馨護理師 ☐ 葉淑錦護理師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填寫資料屬實，請簽名 Signature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單位/系所 Unit/Department		學號/ 職員編號 Student ID/ Staff number		性別 Gender ☐ 男性 Male ☐ 女性 Women ☐ 其他 Other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Cell phone No.		

1. 近一個月出入境台灣史 Any history of entry into and exit from Taiwan in the past month
☐ 否 No
☐ 是 Yes

2.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症狀(複選)?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Multiple response)
☐ 否 No
☐ 是 Yes : ☐發燒(> 37.5 度) Body temperature over 37.5 °C
☐咳嗽 Coughs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喉嚨痛 Pharyngitis (Sore throat)
☐流鼻水 Runny nose
☐肌肉痠痛 Myalgia (Muscle pain)
☐關節酸痛 Arthralgia (Joint pain)
☐四肢無力 Asthenia (Weakness; weak extremities)
☐胸痛 Chest Pain
☐味覺失調或消失 Dysgeusia or Ageusia (Taste disorder or loss)
☐腹瀉 Diarrhea
☐結膜充血 Conjunctival hyperemia (Red eye)
☐眼睛癢 Itchy Eyes
☐腳趾有紅點並起水泡 Get red spots or blisters on the toes

3. 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接觸正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家人、親友? Have you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ho was in home isolation or home quarantine in the past 14 days?
☐ 否 No
☐ 是 Yes

4. 您是否曾於前 14 日內出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本土個案足跡之地點?
Have you been to the places where local cases ever visited specified by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and Center in the past 14 days ?
☐ 否 No
☐ 是 Yes, 到過哪個縣市 Which counties and cities have been to :
☐基隆市 Keelung City ☐台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苗栗市 Miaoli City ☐苗栗縣 Miaoli City ☐台中市 Taichung City ☐彰化市 Changhua Ci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南投市 Nantou City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台南市 Tainan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屏東市 Pingtung City ☐台東市 Taitung City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花蓮市 Hualien City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宜蘭市 Yilan City ☐宜蘭縣 Yilan Coun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馬祖 Matsu ☐綠島 Green Island

☐ 蘭嶼 Orchid Island

若曾於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請自主健康監測，期限內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確實佩戴口罩，就近至指定社區採檢醫院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If you have visited those locations during the specified time period, please conduct self-health monitoring. If you exhibit any symptoms of COVID-19, please wear a medical face mask, seek medical advice and get tested at a nearby designated hospital.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5. 您近期(一個月內)是否接受過新冠肺炎篩檢? Have you received a COVID-19 screen test in the past month?

☐ 否 No

☐ 是 Yes

6. 您是否曾被確診為新冠肺炎患者? Have you ever been diagnosed with COVID-19?

☐ 否

☐ 是(請填篩檢日期、篩檢醫療院所與結果) Yes(Please fill in the date when the test was taken, the medical institute, and the results.) ,

篩檢日期：_____、篩檢醫療院所：_____、

篩檢結果：_____

7. 您是否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 COVID-19 vaccine?

☐ 否

☐ 是(請填日期與品牌) Yes(Please fill in the vaccination dates and brands.) ,

注射日期：_____、注射品牌：_____

請宣讀以下事項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

☐ 請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者，自行打防疫專線 1922。If you have fever or other uncomfortable symptoms, please call the anti-epidemic hotline 1922 by yourself.

☐ 有上呼吸道感染或發燒症狀，請務必佩戴口罩！If you have upp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 or fever, please wear a mask!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應誠實說明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s Control Act, you should honestly explain and cooperate with the necessary quarantine measures;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all be fined NT\$10,000 up to NT\$150,000.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 以上個人填寫資料屬實，請簽名
Signature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110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醫院 / 診所名稱	優惠對象	優惠項目	住址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在學學生、教職員工	1. 無法免收掛號費 2. 其健檢、門診、急診、住院之醫療服務事宜，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仁愛綜合醫院 大里院區	學生、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掛號費 2. 住院部份： (1) 病房費差額九折優待：健保未給付項目（伙食費、電話費不在此限） (2) 住院期間若有醫療或情緒上問題，甲方轉診中心及社工員將提供協助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臺中院區			臺中市區柳川東路3段36號	04-22255450
宏恩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2. 住院及檢驗：因全民健保規定一部份負擔之額無法優待，其他九折優待。 3. 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4. 醫學美容享有九折優待。5. 護理之家優待。6. 高階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8-13號	04-22623123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新菩提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及直系眷屬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住院：病房費享有八折優待（健保未付項目）。 3. 自費醫療檢查九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4.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21號	04-24829966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優免掛號費。2. 住院：病床費享有九折優待。 3. 個人健康檢查、自費疫苗九折優待。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學生、員工	1. 持有重大傷病、福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 70 歲以上免掛號費。 2. 甲方制式健檢套餐以健保價 9 折收費。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羅倫楸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慶耀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恆宇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李榮龍內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台中路518號	04-22875252
欣欣成人小兒耳鼻喉科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34號	04-22653777
富台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富台街62號	04-22111611
韓嘉哲內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各種自費點滴及健檢套餐優惠	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98號1樓	04-23761359
禾安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312號	04-25231588
永昇骨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98號	04-22230877
新生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假牙八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275號	04-22875153
英倫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自費部份九五折優惠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0號	04-22859898
宜康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假牙九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06號	04-22852908
嘉仁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假牙九五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72號	04-22205114
新世代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推拿復健 150 元 / 次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77號	04-22212758
南區永安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261號	04-22628108
西安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113號	04-22621211
祥鶴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294號	04-22802968
明選眼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配鏡、自費手術九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266巷3號	04-22606951
達明眼科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	1. 各科門診免掛號費 2. 配鏡優惠折價 500 元特價品除外 3. 各項自費藥品九折優惠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90號	04-24851437

簽約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証…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憑證，不得事後補證要求退費）

附件五：衛生福利部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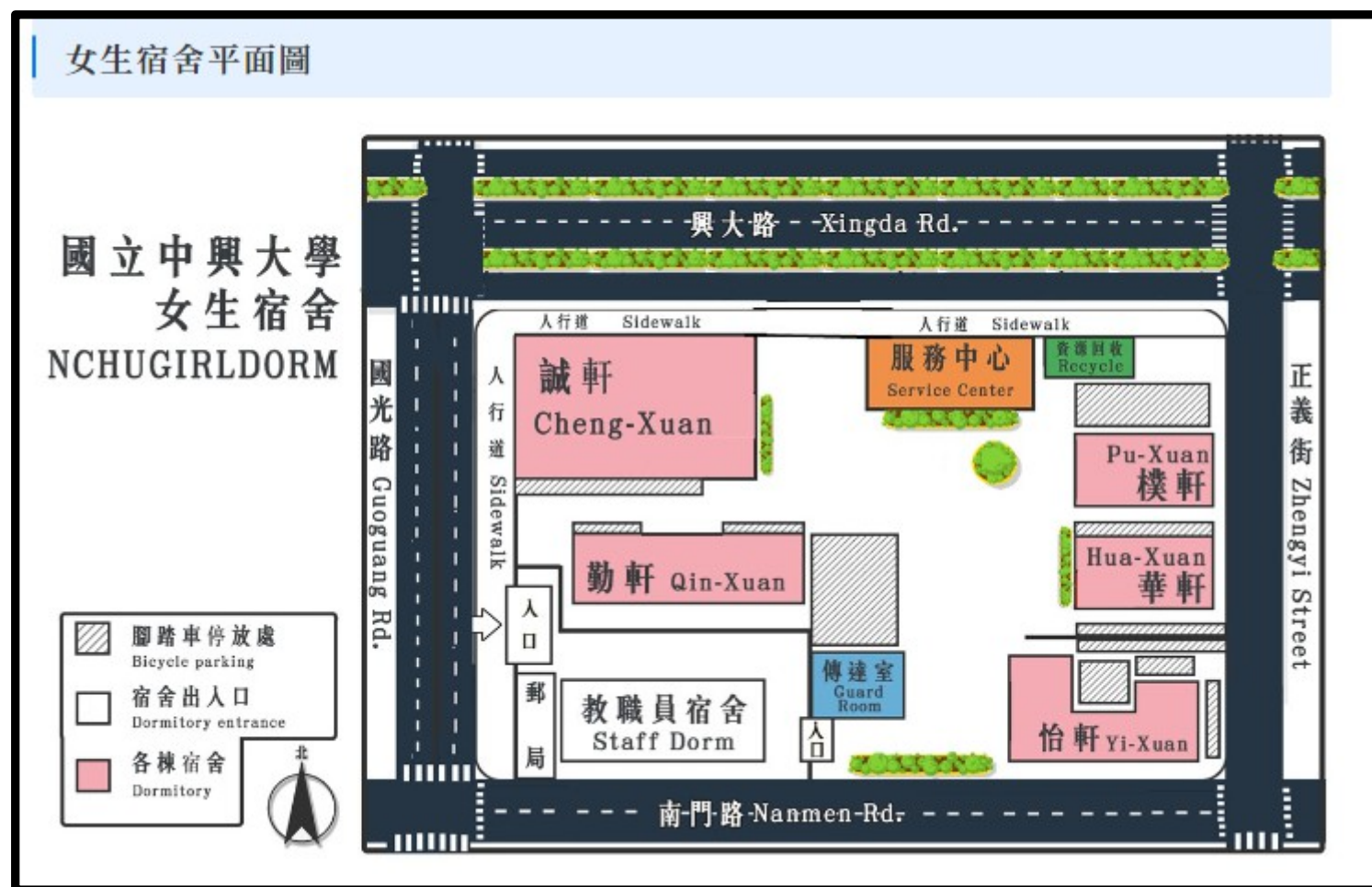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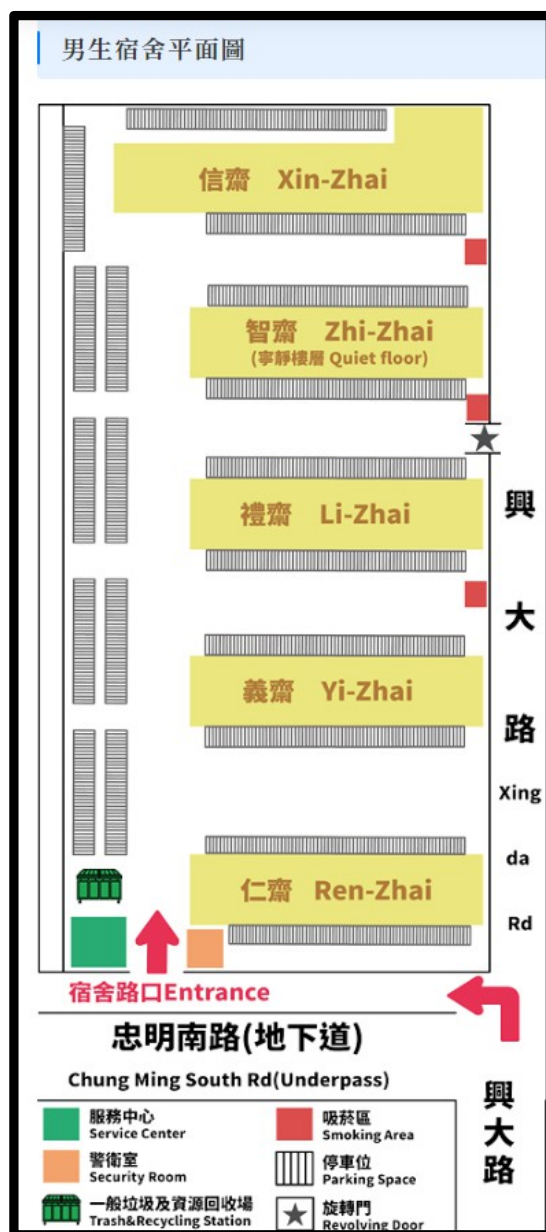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附件六：男/女宿平面圖



附件七：有關各校住宿生安置措施

校名	安置措施
臺灣大學	1. 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需「居家隔離」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安排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 2. 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需「自主健康管理」者，本地生可返回家中自主健康管理或住校外（防疫）旅館。境外生請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聯繫，如需入住校外（防疫）旅館，其住宿經費可申請校方部分補助，但囿於經費有限，以清寒生優先。本地生如有特殊情況者，亦可專案申請校方部分補助。請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範，避免外出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需申請校外（防疫）旅館補助之境外生及特殊情況之本地生，請務必先聯絡學生住宿服務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協助安排合作旅館，費用需由同學先自付，之後提出相關證明及收據申請校方部分補助。
朝陽科技大學	同寢室者：至防疫旅館隔離 其餘自主健康管理者：宿舍安排一人一室
臺北市立大學	學生宿舍啟動離宿計畫 外島或外籍學生：另一校區一人一室
逢甲大學	1. 採檢為陽性者，由醫院依規定安排隔離治療。 2. 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需「居家隔離」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安排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 3. 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需「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學生到外包宿舍一人一室。
東海大學	境外生移至防疫旅館，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付費。

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單位員工居家辦公人力配置名冊
【疫情嚴峻時本校主動宣布在必要期間實施】

單位																																				
單位居家辦公 人力配置名冊	1. 本單位共_____人，依規定實施 1/3 員工數共_____人居家辦公。 2. 本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名冊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職員編號</th> <th>職稱</th> <th>業務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延伸	序號	姓名	職員編號	職稱	業務職掌	1					2					3					4					5					6				
序號	姓名	職員編號	職稱	業務職掌																																
1																																				
2																																				
3																																				
4																																				
5																																				
6																																				
實施原則	1. 以各行政及學術一級、學術二級為單位，居家辦公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 1/3(1/3 在家、1/3 異地、1/3 原地)。惟單位僅 1 人者，除有特殊情況需配合防疫進行居家辦公情形外，不實施居家辦公。 2. 防疫需求得申請居家辦公者：個人有居家隔離(檢疫)、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之同住家人、正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同住家人、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最近曾接觸確診者；單位有特殊需求專簽經校長同意。 3. 行政業務考量得居家辦公者：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員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需自備設備)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懷孕、身心障礙、通勤地點較遠者、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者。 4. 除有特殊情況需配合防疫進行居家辦公情形外，不得居家辦公者：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主管層級以上人員、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未備有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5. 居家辦公期間員工及主管應善用通訊機具(Line APP、Mail、手機等)保持聯繫，另單位主管對員工應掌握並督導員工差勤、工作態度及進度(含電子公文系統)。																																			

	6. 居家辦公人員不得因在家而耽誤教職員工生權益，且負責之業務均應正常運作。		
實施方式	1. 同一單位 1/3 現有人力於本校主動宣布必要期間實施居家辦公，名單確定後不得變更，除有因防疫需求改列為居家辦公者外。 2. 實施居家辦公人員應填寫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計畫書，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連同本申請書一併送本校人事室，並於每日填具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工作日誌。		
學術二級主管核章 行政二級主管免核章		行政、學術 一級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1. 本名冊經行政及學術一級、學術二級主管核章後，將正本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2. 有關居家辦公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第 2 組，校內分機 304、645、647、651 及 699。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截圖

